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杜瓦瓶液氧采购及配送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6-0060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杜瓦瓶液氧、瓶氧采购及配送服务
采购单位：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成交单位：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ZC-320000-NJJC-C2026-0060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杜瓦瓶液氧、瓶氧采购及配送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5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沧小线小龙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

1. 杜瓦瓶液氧210L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120元。
2. 瓶氧40L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元整(小写)¥35元。
3. 瓶氧10L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元整(小写)¥30元。
4. 瓶氧8L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元整(小写)¥28元。
5. 瓶氧4L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元整(小写)¥25元。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合同期为一年，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一次。遇甲方重大事项或改变用方式，合同终止。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按杜瓦瓶液氧及瓶氧的实际送货数量(或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数量) 乘以合同单价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 乙方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气体纯度≥99.5%，液态氮纯度≥99.99%。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货物经甲方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负责维修或无偿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交货时间：按甲方通知

交货地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院区内院方指定地点

因本合同中货物的特殊性，乙方须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及时性承诺书实际执行，如未按照承诺书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或货物的包装存在破损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货物、型号、规格重新向甲方交付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乙方提供货物仍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更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7. 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凡由于装卸不良、瓶体自身质量原因等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在气体运输和灌装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 服务。

2. 乙方具备多车辆送货，每次送货到甲方贮罐现场进行专业性供气安全检查和供气技 术指导，需确保氧气加注安全。

3.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3.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3.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4.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

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 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2 质保期壹年，自甲方验收合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20 分钟 内电话响应，1 小时电话沟通不能解决的问题，在 3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 提供故障救援。一般故障情况于 8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不超过 24 小时。

4.3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合同价。

4.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 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5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4.6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 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货 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 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 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 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 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 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 如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 解除通知到达时解除。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 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 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 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025-841243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账号：320006607010141061556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沧小线小龙口
日期：2026年1月25日	日期：